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单位负责人：罗其桓

填 报 人：赖丽英

联系电话：0751-5550981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1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全市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作。

（三）负责对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四）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五）统筹协调部门业务系统应用，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指导和监督检查各镇街各部门网上政务应用。

（六）贯彻执行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规范，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七）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八）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政务应用平台和信息系统安全。

（九）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 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指导政务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十一) 承担政府公众信息网规划建设工作。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乐昌市信息中心, 下属单位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统一在局本部预算支出, 未分开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 8 名, 其中: 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 正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副股级领导职数 1 名, 现有干部职工 6 名。下设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乐昌市信息中心, 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 名, 现有干部职工 6 人。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3,710,164 元, 2022 年年初预算为 3,491,995 元, 与上年度相比, 年初预算增长 6.24%, 主要原因是绩效奖纳入工资福利支出, 人员经费增加。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年终支出决算 3,743,016.45 元, 上年支出决算为 3,638,346.02 元, 与上年度相比, 支出决算增加 2.87%, 主要原因是绩效奖纳入工资福利支出, 人员经费增加。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一）做好“一网通办”2.0工作，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

1. 一是持续做好“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工作，实现国评、省评指标动态监测，把“数字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落实到日常，提升政务服务的整体服务、服务供给、创新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等一体化能力。二是依托省统一申办平台对各级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支撑能力，开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成政务服务事项从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结果送达全流程数据双向交互，满足业务协调需要，打造政务服务“一网通办2.0”试点样板。

2. 拓展政务服务模式，提升服务便利度。一是全面开展村级证明事项标准化改革。解决村级证明事项底数不清、标准不一、办理流程繁琐等难点痛点问题。二是推进自助办，梳理更多切合基层群众需要的服务事项上线“粤智助”，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强化在基层的全面推广使用，提升办理量。三是扩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办事渠道，推广乐昌市“视频办”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一对一、面对面”政务服务。四是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推进不少于200项“一件事”服务落地实施。

3. 提升政务服务环境。一是探索推行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政务服务模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

事项即时办结。二是优化提升服务大厅现场管理，完善排队叫号系统和预约系统建设，提升办事体验感和便利度。三是全力支持坪石镇、九峰镇、庆云镇等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创建韶关镇级标杆大厅，加强技术指导，充分发挥标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基层政务服务环境提升。

（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4.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动态管理。

5. 一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服务机制，实现项目审批提速增效。二是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推进“不动产+民生服务”，加快实现与水、有线电视、网络的系统对接，实现不动产过户时民生事项同步转移过户。三是大力推行企业开办“马上办，零成本”等便民利民措施，提高服务企业效能。

（三）提升评价体系服务能力。

6. 持续做好“好差评”的评价工作，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政务服务“好差评”的评价意识，推进政务服务以评促改、以评优服，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

7. 深入推广市 12345 热线平台应用。升级优化 12345 政务服

务便民热线平台，全面纳入“粤省心”全流程接办体系，拓展优化热线受理渠道功能，实现 7×24 小时服务、全流程督办、限时办结。

（四）以网络安全建设为关键，筑牢数字政府安全防线。

8. 加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强对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为各单位统一提供安全、高效、可靠的互联网接入服务。结合我市实际，牵头建设全市政务外网基础网络线路接入工作。二是加强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根据省政务外网管理办法的网络规划建设及网络安全建设等要求，对我市政务外网开展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升至第三级的测评整改工作，提高我市政务网络安全指数。三是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按照省、韶工作部署，打造一网多平面的政务外网，为不同接入单位专网整合至电子政务外网提供专属平面，并进行 IPv6 改造。

9. 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一是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切实提高网络安全应急响应速度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报告制度，出现网络安全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二是夯实攻防实战能力。做好迎接省、市级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准备工作，充分认识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组织各单位开展网络安全建设工作培训；组织乐昌市实战攻防演练，不断夯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基座。三是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监测机制。针对重点安全基础设施重点网络安全节点，及时

识别网络安全威胁线索，发现网络安全风险苗头，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及时消除整改发现的安全威胁；加强日志集中管理，提升分析研判和预警能力。

10. 规范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按照“信创为常态，非信创为例外”的原则，加强对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化系统指导，并监督系统建设单位加强对数据安全的管理；对已建成的系统，推动按要求制定国产化改造计划，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对新采购的信息化办公设备应严格按照信创工作要求采购。

（五）深入开展大数据治理，提升大数据共享服务水平。

11. 以业务领域应用为导向和驱动，开展大数据治理工作，汇聚、统筹和规范全市政务大数据资源，逐步提升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韶关分节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能力，开展各个专题领域的大数据应用。持续扩大数据共享和开放力度，营造“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数据文化。

12. 持续推动“百千万村工程”信息化建设专班工作。按照省、韶、乐“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工作部署及要求，推进百千万工程任务指标体系、数字支撑体系建设，完成省百千万工程综合信息平台在乐昌本地的部署及专项建设，为各级各部门做好“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指标数据汇聚上报提供技术支撑，推动数据汇聚融合应用，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助力我市“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运维管理工作。

13. 一是规范栏目建设及信息发布。通过购买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按照政府网站建设规范，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同时加强与市政务公开办沟通联系，做好信息公开及错误信息整改的技术支撑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账号管理工作。三是在重要时期加强巡网读网，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安全运行。四是维护好政府门户网站“鱼水情深 双拥乐昌”专栏和“国防教育”专栏，配合市双拥办做好双拥宣传工作。

（七）持续做好省“百千万工程”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14. 持续做好省“百千万工程”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一是加快推进我市机库无人机部署工作，实行无人机定期定点巡航；二是优化视频资源接入，及时沟通省、韶信息化专班，在现有视频资源100%满足县10路镇5路村2路视频资源接入的基础上，对现有视频选点做优化调整；三是严格按上级要求组织各有关单位做好数据填报及自查工作，做好平台账号权限和系统使用的指导支撑工作，加强对各镇（街道）、村的数据填报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提升数据报送质量。

二、自评结论

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实现，充分履行部门职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项目及工作任务，在2023年韶关市各县（市、区）“数字政府”落实情况绩效考核中得分96分，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认真进行了自评分析，我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三、绩效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2023 年度我局结合“（五）统筹协调部门业务系统应用，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指导和监督检查各镇街各部门网上政务应用。”“（八）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政务应用平台和信息系统安全。”“（十一）承担政府公众信息网规划建设。”等职能进行合理编制年度预算，重点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机房安全、电子政务外网带宽扩容、视频会议运维服务上，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刚需性和紧急性进行分配。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严格按市财政部门的文件要求和指导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未存在违规编制预算的情况。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我局按照省、韶、乐关于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本市本单位实际情况研究项目预算支出情况，由业务股室结合各自职责提出项目实施计划

并征求意见建议后，经局班子会议充分研究讨论后形成长期和短期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前瞻性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4）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自评得分4分，我局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部署，通过局班子会议讨论研究将重点紧急项目列为资金支付优先解决对象，科学合理保障上级部署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10分。

（1）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自评得分2分，2023年我局共实施6个项目，其中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6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自评得分4分，我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主要立足于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以及2023年乐昌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点，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3）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自评得分4分，我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具体绩效目标、工作任务以及项目实施明细，各项绩效指标及任务目标具有细化性、明确性。

（二）预算执行情况（42分）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22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分）。

自评得分 5 分（含无转移支付 3 分），全年预算资金支出资金支出率为 100.8%。支出进度正常。

（2）结转结余率（3 分）。

自评得分 3 分，本年度我局预算支出率为 100%，结余率为 0%。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自评得分 3 分，本年度我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自评得分 2 分，2023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1.9 万元，决算支出 28.97 万元，主要是因为乐昌市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电路及配套网络设备租用服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

（5）财务合规性（4 分）。

自评得分 4 分，本年度我局严格执行各项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复核各类财政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自评得分 0 分，我局无转移支付，本项不考核。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自评得分 4 分，本年度我局根据市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将 2022 年决算、2023 年预算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预决算

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2 分）。

自评得分 2 分，本年度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各项财政制度执行；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也对应履行相应手续。

(2) 项目监管（5 分）。

自评得分 5 分，本年度我局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如《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2023 年修订）》《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2022 年修订）》《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2022 年修订）》《关于印发〈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2023 年修订）〉的通知》等，严格按市有关部门及本单位的制度文件执行，并邀请纪检组参与讨论研究，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

3.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资产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无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情况。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

自评得分 2 分，本年度我单位组织专人对全部资产进行一次盘点专项工作，账实相符。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本年度在编人员共 13(含工勤)人, 核定编制数为 17(含工勤)人, 比率 $\leq 100\%$ 。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本年度我局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如《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2022年修订)》《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2022年修订)》《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试行)(2022年修订)》等。

(三) 资金使用效益 (30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

自评得分 6 分, 2023 年我局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20.4 万元, 决算数为 15.42 万元,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0.76, 不超预算,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我局年度部门年初预算资金 371 万元, 未进行预算调整。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结合《2023 年韶关市各县（市、区）“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等相关文件，我局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得分 96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结合《2023 年韶关市各县（市、区）“数字政府”和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等相关文件，我局绩效完成率为 100%，得分 96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本年度我局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其他各类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各项项目均按方案及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较高。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加强信息中心机房网络安全保障水平，为全市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单位提升防火墙防护、网络交换路由能力，有效提升安全防护能力，防止被网络攻击、中病毒等安全事故的发生。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及维护保障服务节省了参会单位人员用车用油成本，提升全市会务工作效率。实现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统一出口，提高网络带宽质量，确保全市各机关单位网络安全稳定顺畅，提升病毒攻击防护能力。乐昌市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保障实现村居电子化办公，提高村居办公效率，减少车辆使用及纸张使用，节能环保，同时提升了政

务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得分 5 分，本年度我局保持线上线下信访投诉渠道畅通，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了政务公开指南，其中还有线上信访投诉渠道，同时在单位门口设置投诉信箱，用于收集办事群众反馈的意见建议。2023 年度，我局未发生信访事件。

5. 加减分项。

自评得分 1 分，我局被韶关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依据为《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投放和推广应用工作表现突出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我局被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报表扬，依据为《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对扎实推进我市“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在基层投放和推广应用工作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四、主要绩效

2023 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政务服务改革情况。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率、全流程网办率、单点登陆率分别达到 92%、81.4%、99.69%。

二是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我市“好差评”整改率均达到 100%，大厅推广度均达到 100%，政务服务质量达到 10 分以上，

办事评价覆盖度达到 99.8%以上，主动评价率达到 99%以上。

三是“自助办”。目前已完成全乐昌 251 台“粤智助”自助机投放工作，我市粤智助自助机业务办理量突破 93 万笔，服务群众人数达 12 万人次。

四是印发《乐昌市 2023 年“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清单》，扩展“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办事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视频办”服务事项 68 项，并提供 12 名帮办服务客服。

五是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2023 年我市有监管事项主项数 492 项，监管事项实施清单 894 项，认领率达 100%，实施清单完成率达 100%，监管事项覆盖率达 100%。

六是推进“一网共享”。乐昌市已挂接数据目录数合计 853 个，数据资源申请次数 179 次，数据资源被申请次数 94 次，开放广东挂接数据 470 个。现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已部署在政务云的有 9 个，正在申请上云的有 2 个（建设中），上云率为 100%。

七是全面开展首席数据官工作。印发《乐昌市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建立市、镇两级和市各有关部门联动的首席数据官制度，市各部门设首席数据官及首席数据执行官各 1 名，镇街和有关部门设首席数据官 1 名、数据专员 1 名。

八是完善政务服务环境。完善制定《行政服务大厅巡查值班制度》等 18 项制度，规范各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支持廊田镇、九峰镇、坪石镇、长来镇、庆云镇等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打造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加强技术支撑及业务指导，充分发挥

标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水平提升。

九是持续做好省“百千万工程”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成立信息化建设专班，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安装部署无人机机库及兴趣点，统筹各镇街航拍视频上传平台；梳理视频 784 站点接入信息平台，保障视频质量和稳定性；持续动态更新维护平台，常态化开展指标数据填报，收集上报县镇村三级“百千万工程”工作通讯录，顺利完成省 5 项区域纵览和 23 个基础数据的采集报送工作，2023 年 12 月我市信息综合平台系统数据填报 10241 条，完成进度 100%。

（二）突出工作亮点。2023 年以来，我市粤智助自助机业务办理量和服务群众人数两项指标稳居韶关前列，2022 年 3 月，乐昌在全市政务服务工作会议作粤智助推广应用经验介绍，2023 年 10 月，分别受到韶关市级通报和表扬；2023 年 3 月，廊田镇获评为韶关镇级标杆便民服务中心，九峰镇、长来镇获评韶关镇级标杆培育便民服务中心；乐昌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综合评分高于 9.9 分以上，在韶关每月通报中稳居前列；2023 年 11 月，根据百千万数据看板显示，乐昌的信息平台系统数据报送、图像报送、无人机接入、融媒体报送完成情况在韶关各区县中排名均第一。

（三）主要工作措施。

1. 构建“一网通办”体系，提升政务服务环境。一是“指尖办”。全面加强“粤系列”等数字成果推广应用力度。目前，群

众可在“粤省事”和“粤商通”韶关专版分别办理事项 983 项和 427 项，群众实名注册用户突破 40 万户，市场主体注册数超 2.5 万余户。二是“就近办”。统一全市 545 项镇村事项标准，实现了全市 19 个镇（街、办）、230 个村（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基本统一，办事群众可到就近镇村综合服务窗口申办市县权力事项。三是“自助办”。乐昌作为韶关“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应用 3 个试点地区之一，深化政银合作，积极探索推广应用政府服务自助机，推动县、镇、村实现全覆盖。同时，结合群众办事需求，上线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215 项，多渠道多形式推进“粤智助”政务服务事项实地运用。四是“免证办”。印发《乐昌市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不断提升我市“无证明城市”建设水平；推动更多事项上线粤省事码，实现免证办。五是“跨区域办”。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跨域通办”专窗，梳理印发“跨域通办”事项，开展“跨域通办”业务集中培训，拓展跨域通办范围，与湖南省内的宜章县等周边地区签订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协议，并为企业群众提供“视频办”服务事项 68 项并提供 12 名帮办服务客服，办结工单 256 余单，服务群众数量达 180 人次。六是“一窗办”。完善制定《政务服务大厅巡查值班制度》等 18 项制度，全面推行“一窗”分类受理模式，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窗”综合受理率达到 90%。规范各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支持廊田镇、九峰镇、坪石镇、长来镇、庆云镇等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打造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加强技术支撑及

业务指导，充分发挥标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水平提升。**七是**“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办事流程，深入推进“出生一件事”“扶残助困一件事”“扶残助残一件事”等主题集成联办服务，实现在一个窗口、交一套材料、只跑动一次即可实现跨部门业务办理。**八是**推进村级证明事项标准化改革。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全面、严格、规范的要求推进和落实村级证明事项标准化工作，积极跟踪村级证明事项上线后各村居的收件情况。2023年以来，共办理村级证明事项3360件。

2.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协同推进高效监管。**一是**构建统一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建成上连省、韶，横向连接全市党政机关，下连19个镇（街、办）和225个村（居）五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体系，全面实现“应接尽接”。**二是**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监测机制，及时识别网络安全威胁线索和风险苗头，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威胁；加强网络日志集中管理，提升分析研判和预警能力。在2023年，市政数局发出19份《乐昌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风险提示函》，有关单位已妥善处置网络安全风险。**三是**构建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会同市委网信办，开展全市政务网络安全日常监测和专项检查，指导相关部门对网络风险隐患快速完成整改。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提高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防护能力。**四是**全面开展首席数据官工作。印发《乐昌市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工作方案》，建立市、镇两级和市各有关部门联动的首席数据官制度，

市各部门设首席数据官及首席数据执行官各 1 名，镇街和有关部门设首席数据官 1 名、数据专员 1 名。**五是**推进“一网共享”。做好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韶关节点应用工作，依托“一网共享”平台，对我市政务信息系统、公共数据资源和数据需求进行摸查，协助部门梳理可开放数据及数据共享需求，完成相关目录编制和挂接等操作。乐昌市已挂接数据目录数合计 853 个，数据资源申请次数 179 次，数据资源被申请次数 94 次，开放广东挂接数据 470 个。**六是**组织调查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及部署政务云情况。2023 年，我局开展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调查 3 次，并指导全市党政机关在政务云部署政务信息化系统。目前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有 9 个，其中上线运行的有 7 个，正在建设的有 2 个。现全市政务信息化系统已部署在政务云的有 7 个，正在申请上云的有 2 个（建设中），上云率为 100%。

3. 加强乐昌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一是**起草了《乐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办法》，以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至全市各有关单位。**二是**做好 2022 年政府门户网站年度工作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三是**梳理我市政府门户网站账号使用情况，对冻结账号认真排查清理，规范部分账号权限。**四是**开设了“市长直通车”栏目，进一步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栏目。**五是**及时整改政府门户网站的错敏字词、错链、外链、隐私泄露等内容。**六是**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的通知要求，组织我市各信息公开单位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规范设置。

七是认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工作。截至12月，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共8239篇。

4. 构建监管评价服务体系。一是建立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100%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二是制定《乐昌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企服务工作制度》《乐昌市“市长直通车”工作机制》《乐昌市“行走的办公室”工作机制》，2023年，我市12345热线受理业务预计突破1万件，办结率100%。满意率达85左右%。

5. 持续深化重点改革，助推营商环境优化。一是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全面落实阶段并联审批、容缺受理、联合验收等改革措施，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类、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的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45个工作日、35个工作日和20个工作日，加快项目落实落地。二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行企业开办“马上办，零成本”，把全流程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实现“一网通办、一窗通取”。2023年共有553家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开办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商事登记1885件，零成本刻章456套，为企业节约31.46万元。三是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不动产登记+民生”，依托韶关市平台，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水、电、煤）”各事项联动办理，推动不动产一般登记基本实现最多1个

工作日、最快 1 小时办结。**四是提升中介服务超市服务能力。**依托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持续为我市项目业主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承接中介服务项目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2023 年乐昌市通过省中介超市平台采购中介服务 1600 余项，总金额达 2000 多万元。

6. 完善省“百千万工程”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成立信息化建设专班、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印发《关于成立乐昌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信息化建设专班的通知》，明确工作职责。完成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账号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数据填报员赋权并开展培训。完成 18 张表格填报任务以及线下材料收集报送工作。配合做好无人机资源接入和部署工作，完成各镇街工作联系人、无人机机库建设选址和省无人机团结对接工作。做好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视频资源收集工作，联合市融媒体中心组织各镇街、有关单位开展视频拍摄和剪辑制作工作，并联合市委政法委、公安局等单位对照韶关通报的问题梳理我市关于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视频资源接入情况，100%覆盖县市 10 路镇 5 路村 2 路视频接入要求，接入视频 784 个站点。2023 年 12 月我市信息综合平台系统填报数据指标 7139 条，内容明细 3102 条，均按要求 100%完成信息填报。其中北乡镇、长来镇安口村等“典型镇”“典型村”系统数据应完成填报 409 项 100%完成系统数据录入。

五、存在问题

在绩效管理实施中，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指标还不够科学合理。

六、相关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范围，从机制上对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进行规范，逐步提高管控水平。